

# 坚决将打击黑恶势力进行到底

## 天目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和宣讲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区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全面加大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力度，切实增强广大机关干部、居民群众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背景意义、任务目标、重点工作等内容的了解，5月14日，天目西路街道在一楼会议室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和宣讲会。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天目西路派出所负责人，各对应设置部门负责人，各居民区书记、主任、治保干部，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负责人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董启蒙主持。会上，首先由天目西路派出所所长温骏华介绍了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

随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施齐部署了街道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下一步工作措施。

街道党工委书记华洁蓉针对天目西路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工



会议现场

作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要强化措施，突出关键点，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取得胜利；三要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会上，上海市律师代表、静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

申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春祥律师作为主讲老师莅临天目西路街道，为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天目西路派出所负责人，各对应设置部门负责人，各居民区书记、主任、治保干部，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负责人代表共100余人讲课，他详细讲解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黑恶势力的渗透领域，并以“套路贷”为案例，讲解了身边的黑恶现象。

通过宣讲活动，各部门、各居民区进一步提高了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认识，为下一步更好的扎实开展专项斗争工作夯实基础。

通过此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活动，充分增强了广大机关干部、居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了解，提升了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本街道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斗争工作营造出了“扫黑除恶人人参与，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平安办)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保障社会安定、公民安全的重要专项工作，而发现问题积极举报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多少

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

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

2018年：治标。启动，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惩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19年：治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治本。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特点是什么？

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斗争对象更加广泛、斗争手段更加丰富、更加强调依法打击。

### 进一步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五个坚持”：

-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 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 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 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二、“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哪“四个特征”？

1. 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多、有明确的组织者。
2. 经济特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有经济实力。
3. 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
4. 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四、“恶势力”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1. 一般为3人以上（相对固定）；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3. 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4. 多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 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五、“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1. 有3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3. 共同故意实施3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

六、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1. 对象为国家公职人员；
2. 利用手中权力；
3. 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

七、“软暴力”具体表现是什么？

1. 暴力、威胁色彩不明显；
2. 实施者有暴力威胁的可能性；
3. 会使人产生恐惧、恐慌；
4. 影响他人正常生产、工作、生活；
5. 通过“谈判”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

### 重点打击以下18类对象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

3. 破坏农村治安秩序，通过“霸选”“骗选”“贿选”等方式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经济资源、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信访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

6. 盘踞在商贸集市、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零售、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菜霸”类黑恶势力；

7. 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强行供应砂石、建材，强装强卸，随意殴打、威胁商户、业主的“砂霸”“水泥霸”类黑恶势力；

8. 在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路霸”“货霸”类黑恶势力；

9. 寄生在医疗机构、车站码头、旅游景

点等场所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10. 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雇黑佣黑，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暴力拆迁、随意殴打群众的黑恶势力；

11. 以各种“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2. 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各类纠纷，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讨债公司”“调查公司”“职业医闹”“地下出警队”“打手市场”等黑恶势力；

13.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具有明显“农村性和团伙性”特点，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的“电信诈骗”类黑恶势力；

1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存储、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的黑恶势力；

15. 暴力传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行拉人入伙、劫掠敲诈钱财的黑恶势力；

16. 与境外有组织犯罪团伙相互勾连，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外赌博并在放贷后非法拘禁参赌人员，在边境口岸敲诈勒索出入境商户的黑恶势力；

17.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8. 有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

### 扫黑除恶意义有哪些？

1. 扫除黑恶势力 巩固基层政权。
2.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不准黑恶欺行霸市。
3. 扫除黑恶犯罪 促进经济发展。
4. 出重拳 除黑恶 保平安。
5. 黑恶是毒瘤 一个不能留。
6. 黑恶必扫 除恶务尽。
7. 邪不压正 正义必定战胜黑恶。
8. 全民参与 扫除黑恶 稳定团结 和谐小康。
9. 扫黑恶 净环境 促稳定 保平安。

### 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告

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22028307(周一至周五9:00-17:30)；

(2) 互联网举报 :shshb2018@126.com；

(3) 来信举报:上海邮政30-067信箱，

邮政编码200030。

二、市公安局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22028307(周一至周五9:00-17:30)；

(2) 互联网举报:sjshb2018@163.com；

(3) 来信举报:上海市中山北一路803号,邮政编码200083。

三、市纪委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12388；

(2) 互联网举报: www.shjcw.gov.cn；

(3) 来信举报:上海市宛平路7号(市纪委信访室),邮政编码200030。

四、市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12380；

(2) 互联网举报 :www.shang-hai12380.gov.cn；

(3) 来信举报:上海市高安路19号(举报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00031。

### 本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告如下

一、静安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22177467(周一至周五9:00-17:00)；

(2) 互联网举报:jashb2018@163.com；

(3) 来信举报:上海市胶州路415号2号楼102室,邮政编码200040。

二、静安公安分局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22178647或62588800转78647分机(周一至周五9:00-17:00)；

(2) 来信举报:上海市大统路199号,邮政编码200070；

(3) 来访举报:上海市大统路199号,刑侦支队值班室。

三、静安区纪委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12388；

(2) 互联网举报 :www.jingan.gov.cn上海静安门户网站纪委监察信箱；

(3) 来信举报:上海市胶州路298号(静安区纪委信访室),邮政编码200040。

四、静安区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1) 举报电话:22304327(周一至周五8:30-11:30,14:00-17:30)；

(2) 互联网举报:jinganzbzzk@163.com；

(3) 来信举报:常德路370号315室(区委组织部组织一科),邮政编码200040。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相关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线索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平安办)